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周金燕 02-23116117#63562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15110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紙本，68，頁。二、作業規定全文，紙本，36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定已刊登國防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nd.mil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，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

1151106358

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(請照辦)

